

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根据上级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标

普及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完善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教育系统的发生和蔓延。

二、工作方针和原则

我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校长为第一责任人。

三、工作领导机构和职责

组 长：石少婷（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电话：13863876333）

副组长：于翠红（学校纪委书记 电话：13589822597）

于学寿（学校副校长 电话：13188761978）

李顺见（学校工会主席 电话：13176915109）

组 员：兰天明（校长办公室主任 电话：13853536240）

李艳萍（学生科科长：电话：15668003688）

邹永浩（学校医院院长 电话：15589531288）

石新波（总务处主任 电话：13287442521）

职责：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做好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

设立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

主 任：邹永浩（学校医院院长 电话：15589531288）

李艳萍（学生科科长：电话：15668003688）

副主任：门 杰（学校医院副院长 电话：13165358797）

于黎辉（学生科副科长 电话：13455518886）

成 员： 李海波 刘建成 陈青枝 王怡旻

职责： 在传染病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学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疫情报告人： 门杰（电话： 13165358797）

职责： 学校医院副院长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学校领导、老师、学生等为义务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向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四、预防措施

1. 组织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学校公共场所应保持环境清洁、通风换气，对公众经常接触的部位和用品进行定期消

2. 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健康教育，利用网络、宣传橱窗、黑板报、广播、主题班会等宣传阵地，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法，增加师生员工自我保健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3. 建立各项卫生工作责任制，完善监督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并指定教师或班主任做好每天晨午检工作，认真填写学生日检统计表，保证学校预防疾病控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定期组织人员对供水系统进行清洗消毒，保障饮用水卫生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 在疾病防控机构的帮助下，定期组织师生员工体检和做好对学生各种疫苗接种工作。

6. 加强学校医院保健科医务人员的培训，不断学习更新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诊疗水平。

五、监测

1. 建立疫情监测制度，形成校领导--校医--班主任--班长--宿舍长的学生健康监测网络。建立学生健康管理档案，班级要有晨检记录本，学校保健科要有就诊登记本，学校要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记录本。

2. 日常监测。班主任是学生晨午检第一责任人，每日早、午观察、询问、了解、发现和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并做好登记。如发现学生中有发热、头痛、腹泻、呕吐、皮疹、黄疸、精神萎靡等症状；或传染病及疑似传染病；或症状相似的聚集性病例等，应立即报告，同时做好记录。

3. 对因病缺勤、缺课学生进行监测。班主任应当及时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学生，应及时了解其患病情况，可能的病因和病情发展情况，如怀疑是传染病、食物中毒、或不明原因的疾病，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4. 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向各级医疗机构或疾病控制机构提供监测信息，经医疗机构或疾病控制机构确认为传染病后，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并上报莱阳市教体局安全办。

六、应急处置

一旦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疫情报告

（1）学校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都应立即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

（2）保健科医师对可疑病人进行首次诊治，并上报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上报校长，并根据传染病类别、发病人数、病情等疫情程度，2小时内向属地防疫机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上报。

2. 应急措施

（1）对疑似传染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指定场所（临时隔离室）进行医学观察，不能确诊的，应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2）经医疗机构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应当办理停课或休学手续），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3）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防止疾病扩散，等待防疫部门来检测和处理。

（4）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由校医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校医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5）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未经学校和医务人员同意，任何同学、同事不得前往探望。

（6）暂时停止大规模的集体活动，必要时全校暂停上课；加强对校门的出入管理，控制人员的进出。

（7）学校在接到当地政府、市教育局和疾控中心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全体教职员工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听从指挥。

（8）发现传染病人后，应采取积极的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稳定学生的情绪，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的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心。

附：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



